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班級活動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皆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，為提高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，應獎勵其參與進修或研習活動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前項輔導需具備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之輔導。
- 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得移請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須輔導之理由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密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適應上之困擾，情節特殊，輔導中心於必要時得將其轉介校外適當的機構，接受輔導，或商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

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設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，推動各項輔導事宜。

第十六條 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成員及任務：

一、本小組成員五人，校長、學務長、輔導老師乙名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兩人由校長遴聘相關系（所）教師擔任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；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審定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；檢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；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